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77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奉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鲁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颍上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奉[REDACTED]公司与鲁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鲁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222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鲁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湖堤路16

3弄38号1515室的房产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  
审 判 员 丁 韦 林



书 记 员 周 锋